

城市污泥冷凝水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渭南市渭北新区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民法典》《环保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甲方原则上同意乙方在处理甲方所产生的所有污泥的情况下产生的达到城市污水管网冷凝水运回我厂入网处置，达成意向如下：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污泥处置量与乙方商定污水处理数量；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为兑水城市污泥，含水率不得超过 80%；
3. 甲方与乙方签定污泥处置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合法手续，并附带冷凝水检测报告；
4. 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合规手续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商向与合同。（详细约定以双方合同书为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处置时具备合法地设备设施时方可与甲方签定处置合同；
2. 乙方所处置的城市污泥经加工后销售给有合法用途企业；
3. 乙方城市污泥加工知识产权有权保密；
4. 乙方对拉运自甲方的污泥负有全部责任；
5. 相关合同待乙方正式生产加工时签定详细约定。

争议与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一切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一方有异议，当事方可通过合同签定



地终裁部门进行裁定。

2、未尽事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共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经营人签名、盖章后本意向正式生效。

4、本意向与无法抗具自然灾害等，双方免责。双方不再签定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废止。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适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甲方：(签字或签章)



乙方：(签字或签章)



2012年2月24日

